

教育部 110 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(講師)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。

參、參與對象

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- 一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二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(市)優秀教師(super 教師、薪傳教師)。
- 三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四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肆、薦派員額

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，敬請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。(國小至少 10 人以上；國中至少 10 人以上；高中至少 10 人以上)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

本島(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)由本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講師完訓後，各縣(市)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。

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講師「初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2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2. 召集人講師「進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3. 召集人講師「高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(二) 召集人培訓課程

離島區域(包含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由本單位直接培訓社群召集人，無需進行試講課程。

召集人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初階課程(離島)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2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離島(包含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2. 召集人進階課程(離島)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。
- (5) 對象：離島(包含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初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3. 召集人進階課程（離島）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離島（包含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）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進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二、研習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講解、實作、演練及教材設計。
- (二) 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三、評量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、作業繳交之學員，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，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、作業未通過者，僅發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課程採分階課程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
 1. 初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 2. 進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 3. 高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簡稱精進計畫)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縣(市)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。
- (二)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，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。
- (三)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，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(含)15分鐘者，則視為缺課，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。
- (四)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，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。

陸、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

此次辦理的場次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、離島（澎湖、馬祖、金門）。

區域	研習時間	班別/梯次	地點
北區	110/5/29(六)	初階班	台北市立大學 (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中區	110/7/16(五)	初階班	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(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南區	110/7/27(二)	初階班	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(811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4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東區	110/7/05(一)	初階班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(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離島 (澎湖)	110/6/19(六)	進階班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 (880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)
		高階班	
離島 (金門)	110/8/11(三)	高階班	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(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)
離島 (連江)	110/5/22(六)	高階班	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 (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)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(一) 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

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（週一）前受理報名；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」（excel 檔）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：

1. 陳可辰助理，e-mail：amperc@go.utaipei.edu.tw
2. 陳鈺珊助理，e-mail：cyc3150@go.utaipei.edu.tw

(二)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

若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，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，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（週五）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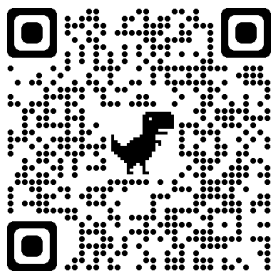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。

- （一）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
- （二）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- （三）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- （四）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
- （五）離島（澎湖）：澎湖縣
- （六）離島（金門）：金門縣
- （七）離島（連江）：連江縣
- （八）備註：薦派之區域供參考，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三、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



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

四、相關問題可逕洽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可辰助理 電話 02-23113040 轉 8304
e-mail：amperc@go.utapei.edu.tw
- （二）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鈺珊助理 電話 02-23113040 轉 8435
e-mail：cyc3150@go.utapei.edu.tw

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教育部 110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
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表**

	初階課程		進階課程		高階課程	
時間	課程內容		課程內容		課程內容	
08:40-09:00	報到					
09:00-09:10	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					
09:10-10:50	必修課程	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(含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) 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				
10:50-11:00		中場休息				
11:00-12:00	選修課程	語文領域(國語文)	國小組	必修課程		必修課程
			國中組			
		語文領域(英語文)	國小組			
			國中組			
		數學領域	國小組			
			高中組			
		社會領域	國小組			
			國中組			
		自然領域	國小組			
			國中組			
	彈性領域	國中組				
		高中組				
	藝術領域	國小組				
		國中組				
	健體領域	國小組				
	綜合領域	國小組				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			
13:00-15:40	試講課程	試講課程				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				